



中国建设银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謹訂於2007年6月13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於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25號舉行2006年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行2006年度董事會報告書。
2. 審議及批准本行2006年度監事會報告書。
3. 藉獨立普通決議案的方式，審議及批准下列各項有關選舉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成員的議案：
 - (1) 重新委任郭樹清先生擔任本行執行董事。
 - (2) 重新委任張建國先生擔任本行執行董事。
 - (3) 重新委任趙林先生擔任本行執行董事。
 - (4) 重新委任羅哲夫先生擔任本行執行董事。
 - (5) 重新委任王淑敏女士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 (6) 重新委任王永剛先生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 (7) 重新委任劉向輝先生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 (8) 重新委任張向東先生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 (9) 重新委任格里高利·L·科爾先生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 (10) 重新委任宋逢明先生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 (11) 重新委任謝孝衍先生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 (12) 重新委任伊琳•若詩女士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 (13) 重新委任彼得•列文爵士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 (14) 委任王勇先生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4. 藉獨立普通決議案的方式，審議及批准下列各項有關選舉本公司第二屆監事會成員的議案：
 - (1) 重新委任謝渡揚先生擔任本行監事。
 - (2) 重新委任劉進女士擔任本行監事。
 - (3) 重新委任金磐石先生擔任本行監事。
 - (4) 重新委任郭峰先生擔任本行外部監事。
 - (5) 委任戴德明先生擔任本行外部監事。
 5. 審議及批准本行2006年度董事和監事薪酬分配清算方案。
 6. 審議及批准本行經審核的2006年度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7. 審議及批准本行2006年利潤分配方案及宣派2006年股息。
 8. 授權本行董事會處理宣派2007年中期股息的有關事宜，該中期股息為本行截至2007年6月30日六個月稅後淨利潤的45%。
 9. 審議及批准本行2006年度決算。
 10. 審議及批准本行2007年度資本性支出的預算。
 11. 審議及批准與美國銀行公司的信用卡業務合作並授權董事會決定與該等合作有關的具體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合作條款，準備和簽署有關文件，以及根據與美國銀行公司的談判情況和監管部門要求成立合資公司。
 12. 授權董事會按照一般市場慣例，全權決定和處理本行董事、監事及高級職員的責任保險事宜。
 13. 審議及批准續聘畢馬威華振會計事務所為本行國內核數師及畢馬威會計事務所為本行國際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決議案

14. 授權董事會按照日期為2007年4月27日的通函載明的條款及條件發行次級債券。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張建國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及行長

2007年4月27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郭樹清先生、張建國先生、趙林先生和羅哲夫先生，本行的非執行董事為朱振民先生、景學成先生、王淑敏女士、王永剛先生、劉向輝先生、張向東先生和格里高利·L·科爾先生，本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宋逢明先生、八城政基先生、謝孝衍先生、伊琳·若詩女士和彼得·列文爵士。

附註：

1. 根據本行章程，除非在舉手表決之前，要求按投票方式表決，否則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i)大會主席；或(ii)至少兩名有表決權之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或(iii)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之股份百分之十或以上之一名或多名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2. 為釐定有權出席2006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收取擬派發的2006年度現金股息之股東名單，本行將於2007年5月14日(星期一)至2007年6月12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07年5月21日(星期一)名列本行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股東大會。本行H股股東如欲收取2006年度現金股息及出席2006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07年5月1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半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如經批准，2006年度股息預期將於2007年7月13日左右派付予於2007年5月21日名列本行股東名冊之股東。
3. 有權出席是次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理人毋需為本行股東。
4.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委任文件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或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代理人委任表格由股東之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代理人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5. 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是次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理人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行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是次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行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
6. 擬親身或委任代理人出席是次股東大會之股東請按照隨附之回執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回執,並於2007年5月23日(星期三)或該日之前,將回執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本行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傳真:(852) 2865 0990。
7. 是次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日。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是次股東大會之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是次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8.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將於200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的董事及監事的履歷,與美國銀行公司信用卡業務合作有關情況,發行次級債券的條款與條件及2006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約於2007年4月27日(星期五)寄發予各股東。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